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3 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并于 5 月 29 日、6 月 29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取得终审判决、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2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2022/10/21	贵阳仲裁委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2,879,550.56	1、裁决支付工程欠款2161581.5元及利息；2、裁决支付违约金49775.48元；3、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裁决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0000元；5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、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。	已裁决生效	2023年7月12日 裁决：一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2161581.5元及违约金49231.63元。 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。
3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	2022/10/21	贵阳仲裁委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602,774.67	1、裁决支付工程欠款430106.4元及利息；2、裁决支付违约金30000元；3、裁决确认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裁决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00元；5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、保全费3516.29元。	已裁决生效	2023年7月12日 裁决：一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419036.49元及违约金21505.32元。 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3515.00元。
4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	2022/10/21	贵阳仲裁委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1,150,889.49	1、裁决支付工程欠款862494.39元及利息；2、裁决支付违约金18393.85元；3、裁决确认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裁决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00元；5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、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。	已裁决生效	2023年7月12日 裁决：一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862494.39元及违约金17249.89元。 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。

							元。		
6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2023/1/9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256,120.00	请求支付违约金 256120 元	已于7月27进行二次开庭	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3	青岛一凌网集成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9/13	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	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	¥3,108,525.00	1、请求被告支付项目研究开发报酬 3,000,000 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(暂计算为 98525 元)；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00,000 元。	二审已受理，待开庭	2023 年 5 月 24 日一审判决： 一、被告名家汇应于本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原告一凌网支付项目研究开发报酬 1967160 元； 二、被告名家汇应于本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原告一凌网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； 三、驳回原告一凌网的其他诉求。

5	张新化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隐贤劳务有限公司，第三人：曹学海	2023/4/13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劳动争议纠纷	¥0.00	请求确认原告与两被告存在劳动关系	已裁定生效	2023年7月12日 一审裁定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
14	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4/14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	¥1,500,000.00	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15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。	追加韩城市住房建设局为第三人，将于8月14日二次开庭	